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13873037871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
| **申报材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标准** |  |

**运行流程图**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审批事项：路政处罚

立案

调查取证

（制作调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等）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一般程序**

作出处罚决定并当场执行

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听述当事人陈述与申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符合听证要求的，组织听证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不予处罚或减免处罚

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

结案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撤消处罚决定或维持处罚决定

强制执行